

清史論集(五)

莊吉發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清史論集

(二十二)

莊吉發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清史論集 / 莊吉發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史哲，
民 86 -

冊；公分. -- (文史哲學集成；388-)

含參考書目

ISBN 957-549-110-6 (第一冊：平裝) .-- ISBN957-549-
111-4 (第二冊) .-- ISBN957-549-166-1 (第三冊) .-- ISBN 957-
549-271-4 (第四冊) .-- ISBN957-549-272-2 (第五冊) .-- ISBN
957-549-325-7 (第六冊) .-- ISBN957-549-326-5 (第七冊) .--
ISBN 957-549-331-1 (第八冊) .-- ISBN957-549-421-0 (第九冊)
.-- ISBN957-549-422-9 (第十冊) .-- ISBN957-549-512-8 (第十一
冊) .-- ISBN 957-549-513-6 (第十二冊) .-- ISBN957-549-551-9
(第十三冊) .-- ISBN957-549-576-4 (第十四冊) .-- ISBN957-549-
605-1 (第十五冊) .-- ISBN957-549- 671-x (第十六冊) ISBN 978-
957-549-725-5 (第十七冊) .-- ISBN978-957-549-785-9 (第十八
冊) ISBN978-957-549-786-6 (第十九冊) ISBN978-957-549-
912-9 (第二十冊) ISBN978-957-549-973-0 (第二十一冊：平裝)
.-- ISBN978-986-314-035-1 (第二十二冊：平裝)

1. 中國 - 歷史 - 清 (1644-1912) - 論文，講詞等

627.007

86015915

文史哲學集成

616

清史論集(二十二)

著者：莊吉發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http://www.lapen.com.tw>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彭正雄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五六〇元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2012）六月初版

著財權所有・侵權者必究

ISBN 978-986-314-035-1

00616

清史論集

(三)

目次

出版說明	2
互動與對話 — 從康熙年間的滿文史料探討中西文化交流	5
康熙盛世 — 滿洲語文與中西文化交流	100
他山之石 — 耶穌會士眼中的康熙皇帝	116
普天同慶 — 康熙皇帝六十壽慶的文化意義	155
起居注冊 — 皇帝言行的紀錄簿	184
宵旰勤政 — 從起居注後記論康熙皇帝的歷史地位	192
望聞問切 — 清代康熙年間宮中婦女的疾病醫療	211
勤求治理 — 雍正皇帝其人其事	218
象形會意 — 滿文與清代藝術史研究	239
王言如絲 — 清代上諭檔的史料價值	305
任賢擢材 — 咸豐皇帝其人其事	350
百折不撓 — 故宮典藏辛亥革命檔案簡介	369
祥龍獻瑞 — 龍圖騰崇拜的文化意義	382
以古鑑今 — 評陳捷先教授著《不剃頭與兩國論》	395
永不閉館的皇家書室 — 向斯先生著《書香故宮》導讀	401

出版說明

我國歷代以來，就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的社會、經濟及文化方面，雖然存在著多樣性及差異性的特徵，但各兄弟民族對我國歷史文化的締造，都有直接或間接的貢獻。滿族以非漢部族入主中原，建立清朝，參漢酌金，一方面接受儒家傳統的政治理念，一方面又具有滿族特有的統治方式，在多民族統一國家發展過程中有其重要的地位。在清朝長期的統治下，邊疆與內地逐漸打成一片，文治武功之盛，不僅堪與漢唐相比，同時在我國傳統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過程中亦處於承先啟後的發展階段。蕭一山先生著《清代通史》敘例中已指出原書所述，為清代社會的變遷，而非愛新一朝的興亡。換言之，所述為清國史，亦即清代的中國史，而非清室史。同書導言分析清朝享國長久的原因時，歸納為兩方面：一方面是君主多賢明；一方面是政策獲成功。《清史稿》十二朝本紀論贊，尤多溢美之辭。清朝政權被推翻以後，政治上的禁忌，雖然已經解除，但是反滿的清緒，仍然十分高昂，應否為清人修史，成為爭論的焦點。清朝政府的功過及是非論斷，人言嘖嘖。然而一朝掌故，文獻足徵，可為後世殷鑒，筆則筆，削則削，不可從闕，亦即孔子作《春秋》之意。孟森先生著《清代史》指出，「近日淺學之士，承革命時期之態度，對清或作仇敵之詞，既認為仇敵，即無代為修史之任務。若已認為應代修史，即認為現代所繼承之前代，尊重現代，必不厭薄於

所繼承之前代，而後覺承統之有自。清一代武功文治，幅員人材，皆有可觀。明初代元，以胡俗為厭，天下既定，即表章元世祖之治，惜其子孫不能遵守。後代於前代，評量政治之得失以為法戒，乃所以為史學。革命時之鼓煽種族以作敵愾之氣，乃軍旅之事，非學問之事也。故史學上之清史，自當占中國累朝史中較盛之一朝，不應故為貶抑，自失學者態度。」錢穆先生著《國史大綱》亦稱，我國為世界上歷史體裁最完備的國家，悠久、無間斷、詳密，就是我國歷史的三大特點。我國歷史所包地域最廣大，所含民族份子最複雜。因此，益形成其繁富。有清一代，能統一國土，能治理人民，能行使政權，能綿歷年歲，其文治武功，幅員人材，既有可觀，清代歷史確實有其地位，貶抑清代史，無異自形縮短中國歷史。《清史稿》的既修而復禁，反映清代史是非論定的紛歧。

歷史學並非單純史料的堆砌，也不僅是史事的整理。史學研究者和檔案工作者，都應當儘可能重視理論研究，但不能以論代史，無視原始檔案資料的存在，不尊重客觀的歷史事實。治古史之難，難於在會通，主要原因就是由於文獻不足；治清史之難，難在審辨，主要原因就是由於史料氾濫。有清一代，史料浩如煙海，私家收藏，固不待論，即官方歷史檔案，可謂汗牛充棟。近人討論纂修清代史，曾鑒於清史範圍既廣，其材料尤夥，若用紀、志、表、傳舊體裁，則卷帙必多，重見牴牾之病，勢必難免，而事蹟反不能備載，於是主張採用通史體裁，以期達到文省事增之目的。但是一方面由於海峽兩岸現藏清代滿漢文檔案資料，數量龐大，整理公佈，尚需時日；一方面由於清史專題研究，在質量上仍不夠深入。因此，纂修大型清代通史的條件，還不十分具備。近年以來因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所發表的論文，多涉及清代的歷史人物、文獻檔案、滿洲語文、宗教信仰、族群關係、人口流

4 清史論集（廿）

動、地方吏治等範圍，俱屬專題研究，題為《清史論集》。雖然只是清史的片羽鱗爪，缺乏系統，不能成一家之言。然而每篇都充分利用原始資料，尊重客觀的歷史事實，認真撰寫，不作空論。所愧的是學養不足，研究仍不夠深入，錯謬疏漏，在所難免，尚祈讀者不吝教正。

二〇一二年五月 莊吉發

互動與對話 ——

從康熙年間的滿文史料探討中西文化交流

一、前 言

明神宗萬曆二十七年（1599）二月，清太祖努爾哈齊為了文書往來及記注政事的需要，曾命巴克什額爾德尼、札爾固齊噶蓋倣照老蒙文創造滿文，以老蒙文字母拼寫女真語音，聯綴成句。這種由老蒙文脫胎而來的初期滿文，在字旁未置圈點，習稱老滿文。清太宗天聰六年（1632）三月，皇太極命巴克什達海將老滿文在字旁加置圈點，習稱新滿文。滿洲入關以後，滿洲語文一躍而成為清朝的清文國語，對外表國家，對內比漢文的地位更為特殊。

滿文是一種拼音文字，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直行書寫。由於滿文的創製及改進，更加促進了滿洲文化的發展。西洋傳教士相對學習漢語而言，以歐洲語音學習滿語。閱讀滿文，確實較容易。在耶穌會士書信中，討論滿文的內容，佔了很大的篇幅。

康熙皇帝在位期間（1662-1722），勵精圖治，國力強盛，政局穩定，為中西文化交流，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條件。來華的西洋人，凡有一技之長者，多奉召入京，供職於內廷，或佐理曆政，

或測繪地圖，或幫辦外交，或扈駕巡幸，或進講西學，或從事美術工藝的創作。康熙年間，就是中西文化交流的鼎盛時期。

入京供職的西洋傳教士，大都精通滿洲語文，能說滿語，也能寫滿文。康熙皇帝曾經稱讚張誠等人的滿語，「講得好，口音像。」張誠指出滿語有動詞變化，語尾變化以及連接詞等，而漢語缺乏這些，滿語因此勝過漢語。康熙皇帝很欣賞這句話，他認為這種缺陷，使漢語比滿語難學。徐日昇、白晉、安多、張誠等人奉召或每日，或間日輪班至養心殿、暢春園等處以滿語講授西學，講解傳教士所進獻歐式數學儀器的用途。歐幾里德定律的講稿，用滿文撰寫，而用滿語解釋幾何原理。康熙皇帝曾命張誠等人以滿語講授哲學，用滿文撰寫哲學論文。耶蘇會士書簡中保存了頗多的滿文史料，巴多明已指出，滿洲語文的詞彙非常豐富，也有充分的表達能力。他曾奉命將天主教的祈禱詞譯出滿文，以供蘇努家中信教婦女閱讀。滿洲語文在中西文化交流舞臺上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從滿洲語文的視角考察中西文化的交流過程，可以擴大研究視野。

本文嘗試利用海峽兩岸現存宮中檔滿漢文硃批奏摺、滿漢文起居注冊、耶穌會傳教士書信日記、故宮俄文史料、故宮珍本叢刊等文獻，分別就西洋傳教士對滿洲語文的分析、康熙皇帝採行西洋曆法的經過、耶穌會士進講西學、故宮俄文史料中的滿文檔案、西洋傳教士與滿文輿圖的繪製、中藥與西洋藥書的簡介、人體解剖圖的分析等小節進行初探。

康熙年間，清朝對西方外部文化的接觸，通過選擇、改造而豐富了傳統文化的養分。在吸收、融合西方文化的過程中，滿洲語文扮演了重要的媒介角色。同時通過滿文譯本的流傳，也有助於傳統文化及西方文化的保存。

二、清文國語 —— 西洋傳教士對滿洲語文的分析

西洋傳教士入京効力之前，須學習滿、漢語文。康熙皇帝常以「你認得中國字麼？」「你曾讀漢書麼？」「會說滿洲話麼？」「會說漢話麼？」等語詢問西洋傳教士，在西洋傳教士往來書信中也常提及中國語文的學習經驗。譬如晁俊秀神父致某貴婦人信中曾經指出，漢語艱深難學，可以保證，漢語與世界其他已知語言沒有絲毫相似之處。同樣的字永遠只有一種詞尾，其中找不到我們講話中通常所見的性、數、格的變化。在動詞上，沒有任何東西能幫助我們發現這是誰發出的動作？他如何動作和何時動作以及他是一個人動作，還是和其他人一起動作。總之，在漢語中，同一個詞它既可以是名詞，也可以是形容詞，可以是動詞和副詞，可以是單數，也可以指複數，可以是陽性，也可以是陰性等等，全憑你根據上下文去聽去猜度。信中又指出，這還不夠，這些單音節字的排列組合全無定規。因此你要懂得這種語言，不僅要學會所有的詞，還必須學會每句特殊的句子。人們是否可以通過讀書來自學呢？這也不行，因為書中的語言不是簡單地交談的語言。而對所有歐洲人來說特別困難而且永遠是一種障礙的是漢語的讀音。首先，每個字有五種不同的讀法，而且單音節詞發出來，出奇地快。他們不知省略掉多少元音的發音。在一個送氣音後，就要緊跟一個平音；在一個齒擦音後，要緊跟一個凹音。人們有時用嗓子發音，有時用上腭發音，鼻子則幾乎總是要用到的。

相對西洋傳教士學習漢語而言，學習滿語，則較容易得多。洪若翰神父致拉雪茲神父信中指出，康熙皇帝南巡期間，曾經鼓勵耶穌會神父學習滿文，以便能與他交談。康熙皇帝還為他們請

了老師，並格外關心他們的學業。在西洋傳教士中，對滿洲語文產生興趣的，固然不乏其人，其滿文造詣頗高的西洋傳教士，也受到康熙皇帝的肯定。

耶穌會傳教士巴多明（Fr. Dominique Parennin, 1665-1741）神父致法蘭西科學院的書信中，討論滿洲語文的內容，佔了很大的篇幅。將巴多明神父討論滿文字母的內容節錄一段文字如下：

韃靼文字中每個字都有一筆自字首垂直貫通至字末的主筆畫，這一畫左側是表示元音 a、e、i、o、u 的鋸齒筆狀符號，由放在這一畫右側的附點的不同位置決定其發音。如放在一個鋸齒對面放一個附點，就發元音 e；如省略附點，則發元音 a；如在字左側鋸齒旁放一附點，這一附點就充當了字母 n，因而要讀作 ne；如右側對面有一個附點，則要讀作 na。此外，若字右側不是附點，而是 o，這便是發送氣音的符號，因而要讀作送氣的 ha、he，就像西班牙語中常見的那樣¹。

引文中所談的是滿文元音字母的基本知識。引文中的「韃靼文字」，是指滿文。滿文有字頭、字中、字尾的字形變化。引文中「字首」，就是字頭，「字末」就是字尾。滿文元音字母有六個，依次是：“ㄣ”（a）、“ㄣ”（e）、“ㄣ”（i）、“ㄣ”（o）、“ㄣ”（u）、“ㄣ”（ū）。巴多明神父在信中所介紹的是元音字母中的前五個。他指出，滿文每個字都有一筆自字頭垂直貫通至字尾的主筆畫，這一畫左側是表示 a、e、i、o 的鋸齒筆狀符號，由放在主筆畫右側的圈、點決定其發音。譬如在一個鋸齒對面即右側放

1 〈耶穌會傳教士巴多明神父致法蘭西科學院諸位先生的信〉，1723 年 5 月 1 日於北京。見杜赫德編、鄭德弟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鄭州：大象出版社，2001 年 1 月），第二卷，頁 302。

一個附點，形成“”狀符號，就發原音“e”（ e ）；如省略附點，則形成“”狀符號，就發元音“a”（ Y ）；如在“”字母左側鋸齒旁放一附點，則形成“”狀符號，左側鋸齒旁這一附點就充當了字母“n”（ ㄋ ），因而要讀作“ne”（ ㄋe ）；如“”左側鋸齒放一附點就成“”狀符號，則要讀作“na”（ ㄋY ）。若字母右側不是附點，而是放圈“o”（ ㄣ ），這便是發送氣音的符號，如“”要讀作送氣的“ha”（ ㄣY ）；如“”要讀作送氣的“he”（ ㄣe ）。

書寫滿文，有多種不同的字體。巴多明神父指出，滿人只有一種文字，但有四種書寫方法。第一種方法，很費時間，要得能進呈御覽，一個司書一天只能寫出二十到二十五行字。倘若落筆太重因而某一筆畫變得過寬或過粗，倘若因紙張不好而筆畫不清，倘若遺漏了一個字等等情況下，都需要重新抄寫。文中不得使用附注，也不得寫到紙的邊緣，否則便是對君主不恭。因此，主事人發現某一頁紙寫得稍有瑕疵也不會收下。以半個字另起一行也是不允許的，必須時刻謹慎小心，並準確估計每個字所佔的空間才能避免這種麻煩。第二種書寫方法，不必把每個字最後一筆寫成雙筆畫，也不必因某一筆畫比其他筆畫細瘦或略寫模糊而加以修飾。第三種書寫方法是通常的書寫方法，速度很快，不一會兒就能寫滿一頁紙的正反兩面。由於毛筆比西洋羽筆更留得住墨水，蘸墨水所費的時間很少。倘若給司書口授文稿，只見他飛快地在紙上筆走龍蛇，無一刻停頓。衙門裡的文書、訴訟案及其他尋常事務的記錄最常用的就是這種字體。第四種寫法是所有寫法中最粗俗的，但也最簡略，對著書者或撰寫底稿及摘錄者最為合適。巴多明神父所稱第一種滿文字體就是進呈御覽的正式文書所使用的印刷體滿文。其餘為楷書或草書的書寫體。

人們通常用毛筆書寫，但也有些滿人使用一種竹製的削成歐洲羽毛狀的筆。巴多明神父用不到一年時間就像一個上了年歲的滿人熟練地使用這種竹筆寫出了一手好字。巴多明神父指出，因中國紙張不含礬而且很薄，所以毛筆比羽筆更合用。若想用羽筆書寫滿文或畫中國式的花草、樹木、山水等等，事先須在紙面上塗一層溶有少許明礬的水，以防止墨水滲入紙中。

提倡國語騎射，是清初諸帝的施政方針。巴多明神父對順治、康熙年間（1644-1722）編纂滿文辭典的經過，作了簡單的說明。巴多明神父在〈致法蘭西科學院諸位先生的信〉中指出，清朝入關後，滿洲人擔心自己的語言變得貧乏或完全消失，其原因與其說怕漢語與滿語相混，不如說怕他們自己遺忘。年老的滿洲人在關內漸漸凋謝，他們的子女更容易學習被征服地區的語言而不是父輩的語言。為避免由此造成的妨害，在第一位皇帝順治皇帝統治時期（1644-1661），人們開始繙譯中國古籍，並按字母排列順序編纂滿語辭典。因詞義解釋部分的文字是漢語，而漢語無法表達滿語的發音及某些詞義，所以這項工作鮮有成效。為此，他讓其中一些人繼續繙譯史書、典籍，另一些人繙譯雄辯術篇章，而多數人員則編纂滿語寶典。這項工作進行得極為認真。如出現某個疑問，就請教滿洲八旗的老人；若需進一步研究，使垂詢剛從滿洲腹地前來的人。誰發現了某個古詞或宜於編入辭典的古老熟語，便可獲獎。隨之便規定使用這些古老詞彙和熟語，以便把它們教給已將其遺忘、或更確切地說從未知道過它們的人。等這些詞彙全都歸到了一起，便予以分類整理。巴多明神父在信中列出辭典中的類別，照錄於下：

第一類詞講的是天，第二類講時間，第三類講大地，第四類講皇帝、政府、官員、禮儀、習俗、音樂、書籍、戰爭、

狩獵、人、土地、絲綢、服裝、工具、勞動、工人、船隻、飲酒、食物、穀類、草、鳥類、家畜及野獸、魚類、蟲類等等²。

由引文內容可知巴多明神父信中所稱，滿語寶典，就是《御製清文鑑》(han i araha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江橋著《康熙御製清文鑑研究》已指出《御製清文鑑》的編纂道路是漫長的，經歷了查經史、訪古人、對舊檔等艱苦的歷程³。康熙十二年(1673)四月十二日，康熙皇帝對侍臣說了一段話：

此時滿洲，朕不慮其不知滿語，但恐後生子弟漸習漢語，竟忘滿語亦未可知，且滿漢文義照字翻譯可通用者甚多，今之翻譯者尚知辭意，酌而用之，後生子弟未必知此，不待差失大意，抑且言語欠當，關係不小。因顧謂翰林院學士傳達禮曰：爾任翰苑之職，可體朕此意，將滿語照漢文字彙發明，某字應如何用？某字當某處用，集成一書，使有益於後學。傳達禮奏曰：皇上此旨誠立教善後之盛心也，臣等雖不才，當祇遵俞旨編輯成書，敬呈御覽。上諭曰：此書不必太急，宜詳慎為之，務致永遠可傳方為善也⁴。

康熙年間的滿文，處在發展階段，不必擔心滿人不知滿語。康熙皇帝擔心的是後生滿洲子弟漸習漢語，竟忘滿語。現刊《御製清文鑑》成書於康熙四十七年(1708)，在《御製清文鑑》序中已指出，「近來老成耆舊漸就凋謝，因而微文奧旨，久而弗彰，承譌襲舛，習而不察，字句偶有失落，語音或有不正。國書所關至

2 《耶蘇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第二卷，頁298。

3 江橋著《康熙御製清文鑑研究》(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7月)，頁26。

4 《清代起居注冊》，康熙朝，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9月)，頁B00657。康熙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諭旨。

鉅，政事文章，皆由此出，非詳加釐定，何所折衷。非編輯成書，何以取法。爰詔儒臣分類排纂，日以繕藁進呈，朕親御丹黃，逐一審訂，解詁之疑似者，必晰同異於毫芒。引據之闕遺者，必援經史以互證，或博咨於故老，或參考於舊編。大而天文地理，小而名物象數。十二字母，五聲切音，具載集中，名曰清文鑑，用採音聲之本原，究字畫之詳盡。為部三十有六，為類二百八十，為書二十一卷，清文得此而無餘蘊，凡以明祖德之源流敬本之深意也⁵。」武英殿刊本《御製清文鑑》共計二十卷，後序一卷，三十六部，二百八十類，四百段。其體例具有分類、單語、百科性三大特徵。

巴多明神父信中所提到的類別，第一類詞「天」，就是天部、天文類，計四段。第二類「時間」，就是時令類，計七段。第三類「大地」，就是地輿類，計九段。第四類「皇帝」，就是君類，計一段。政府類，似指政事類（*dasan i hacin*）。官員類，似即官差類（*alban takūran i hacin*）。禮儀類，滿文讀如（*dorolon i hacin*），計八段，內含習俗。音樂類，滿文讀如“*kumun i hacin*”，計二段。書籍類，即書文類，計六段。戰爭類，包括軍旅類（*coohai hacin*）、防守類（*tuwakiyara seremšere hacin*）、征伐類（*afara dailara hacin*）、計十段。狩獵類，包括步射類（*gabtara hacin*）、騎射類（*niyamaniyara hacin*）、畋獵類（*aba saha i hacin*）、頑鷹犬類（*giyahun indahun efire hacin*）、撲咬類（*jafunure hacin*）、軍器類（*coohai agūra i hacin*）等，計七段。「人」，即人部（*niyalmai šošohon*），包括人事類（*niyalmai hacin*）、人倫類（*niyalmai ciktan*）、親戚類（*niyaman hūncihin i hacin*）、朋友類（*gucu gargan i hacin*）、

5 《清聖祖御製文》，第三集（長沙：湖南出版社，2000年6月），卷二十，序，頁12。滿文御製序繫於康熙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老少類 (sakda asihan i hacin)、身體類 (niyalmai beye i hacin) 等一一六類。另有神佛、鬼怪、療治、賭戲等類。「土地」，包括城廓、街道、宮殿、室家、田地、農工、收藏、貨藏等類。「絲綢」，即布帛類 (suje boso i hacin)，包括絨綿、采色、紡織等類。「服裝」，包括冠帽、衣服、巾帶、靴襪、皮革、穿脫、鋪蓋、梳粧等類。「工具」，包括器用、量度等類。「勞動」、「工人」，包括營造、鑛鑽等類。「船隻」，包括舟船、車轎等類。「飲酒」、「食物」，包括飯肉、菜穀、茶酒、糕饌、飲食等類。「穀類」，包括米穀、果品等類。「草」，包括花草、樹木等類。「鳥類」，包括飛禽、雀鳥等類。「家畜」，包括牲畜孳生、馬匹、牛隻等類。「野獸」，包括龍蛇等類。「魚類」，即河魚類 (birai nimaha i hacin)。「蟲類」，即蟲蟻類。巴多明神父將《御製清文鑑》的類別作了簡單的介紹。

巴多明神父指出《御製清文鑑》每個類別還分「章節」，句中的「章節」，滿文讀如“meyen”，意即「段」，或「則」。信中還指出，所有詞彙都是以大寫字母書寫的，每個詞條下面的定義、解釋及使用方法則以小號字寫成。解釋寫得明確、優美、文筆簡練，人們通過模仿它們來學習作。但因《御製清文鑑》以滿文編纂，因此對初學者並無用處，只有已經懂得這種語言、希望進一步完善或撰寫著作的人才能使用它。主要意圖在於提供這種語言的一個集錦，使之只要寶典存在，便不至消亡。探討盛清諸帝重視國語騎射，《御製清文鑑》的編纂，確實具有時代的意義。

西洋傳教士固然以滿文講解算術、幾何，同時也將天主教的祈禱詞譯出滿文。巴多明神父致耶穌會神父信中已指出，由於基督教徒中的福晉 (fujin) 們和其他的夫人們很少認得漢字，她們希望聽懂祈禱的內容，她們請求她們的懺悔神父為她們找祈禱詞的滿語譯文。蘇霖神父即委派巴多明神父擔任這項工作，巴多明

神父也很願意擔任。當巴多明神父將祈禱詞的精華部分翻譯出來後，就派人送給若望親王和保祿親王審閱，修改語言上可能有的疏漏謬誤。巴多明神父嘗試讓他們自己把有關基督教的書籍翻譯成滿語⁶。

《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不乏西洋傳教士討論滿文的內容。〈巴多明神父致法蘭西科學院的信〉中記載巴多明神父與康熙皇帝長子胤禔辯論滿文的對話。信中討論滿洲語文中用以過渡轉換詞彙缺乏的問題，巴多明神父指出，滿語中“yala”是個無意義的詞彙。巴多明神父指出，「如在一次交談中他們僅重複兩三次“yala”這個無意義的詞，他們就認為別人應為此感激他們了。⁷」誠然，“yala”一詞是腹地滿人頻繁使用的詞彙。“yala”可作過渡轉換詞彙使用，譬如「所言果真不假」，滿文讀如“gisurehengge yala tašan akū”句中“yala”，一方面可理解為「果真」，一方面也是個無意義的詞彙。西洋傳教士用滿語進講西學，康熙皇帝很容易聽懂傳教士給他進講的教材。傳教士把天主教的祈禱詞譯出滿文，信徒們也很容易聽懂神父們祈禱的內容。在中西文化交流過程中，滿洲語文的重要性，確實不容忽視。

耶穌會士巴多明神父致法蘭西科學院諸位先生的信中指出，清朝滿文有豐富的詞彙和表達能力，節錄一段內容如下：

我以狗為例，韃靼人用以表示狗的詞彙是所有家畜中最少的，但仍比我們多得多。除了常用的大狗、小狗、看門狗、獵兔狗、卷毛獵狗等等稱呼外，他們還有用以表示狗的年齡、皮毛、質量好壞等等的專門詞彙。您若想說一隻狗耳

6 〈巴多明神父教本會某神父的信〉，《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第三卷，頁18。

7 〈耶穌會傳教士巴多明神父致法蘭西科學院諸位先生的信〉，《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第二卷，頁293。